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張芳瑜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70

電子信箱：100645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40117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（376735100E_114011726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1726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117266_ATTACH3.
docx、376735100E_1140117266_ATTACH4.docx）

主旨：轉知修正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港澳通報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11月25日府政安字第11403333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大陸委員會114年9月30日函發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」意旨，各機關公務員赴陸港澳發生異常情事或失聯通報，由機關政風單位（如未設政風單位將由上級政風單位協助兼辦政風業務人員）向陸委會、內政部及法務部相關單位即時通報（如附件1）。
- 三、因應前揭精進措施，轉知修正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港澳通報作業如下：

（一）赴港澳事前通報

同仁倘赴港澳，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，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出境日三日前至人事差勤系統上傳新式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

政風 114/12/02 10:23



1140006791

有附件



門通報表」(如附件2)及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影本(未設有專責政風人員之機關(構)，政風單位核章欄位即無需核章)。

(二)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

新式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」(如附件3)調整由所屬機關(構)政風單位受理，並由所屬機關(構)政風單位函報大陸委員會(未設有專責政風人員之機關(構)，由上級政風單位協助辦理)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政風室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中壢區過嶺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附設國中、小部)籌備處、桃園市大園區航科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青園國民中學籌備處、桃園市龍潭區龍科國民小學籌備處

副本：

